

**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培良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